

#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第一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6 日(一)11：30~13：00

地點：校史室

主席：蔡哲銘校長

出席人員：呂惠甄學務主任、陳佑昌總務主任、陳麗雅會計主任、張竣凱衛生組長、王秀齡老師(午餐執行秘書)、鄭世甲(員生社理事)、教師代表(陳萱妤、廖惠如老師)、家長會代表(陳為祥、蘇秋賢、游家莉、鄭育佳、林嘉琪、陳玉欣)、學生代表(804 林佑勳、210 陳杰威)

列席人員：林均論幹事、上將食品有限公司、第一餐盒股份有限公司

壹、確認議程：

貳、會議開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

(一)

討論事項	決議事項
一、針對本組回收全校高中及國中各班學生午餐調價問卷調查結果，提請討論。	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選定午餐調價方案(方案二內容)進行午餐調價問卷調查，經本組調查結果為:回收達 86.9%，同意調漲比率 60.9%，本案通過後已進行調整為 70 元。
二、為本校 111 學年度桶餐履約規範內容及罰則是否修正，提請討論。	經本次會議討論 110-2 合約屆滿，為利 111 學年度桶餐招標事宜，故先行研議履約規範，除本次增修部分外，將依教育局新版本履約規範進行招標作業。
三、4 月份班級居家線上遠距教學期間午餐退費方式提請討論？(提案單位：廠商提案)	廠商提案建議通知當日，例:4/20 當天通知 4/21-4/27 停餐，則 4/21 會收取餐費，當天時才會協助捐助食物銀行，4/22-4/27

	<p>則可以協助退費，最後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廠商的提案建議合理。</li> <li>2. 後續因有教育局給予補助，則廠商給學生全額退費。</li> <li>3. 教育局來文補助廠商退費第一日之費用，本組每日都會回報廠商預先做停餐動作。</li> </ol>
--	---

### 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(一) 參訪廠商說明
- (二) 每日桶餐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
- (三) 每月學校外訂桶餐衛生自主管理月報表
- (四) 學校外訂桶餐食品廠商訪查紀錄表
- (五) 師生午餐滿意度調查

### 參、意見交流：

1. 學務主任：感謝廠商這學期對學校的支持，學生反應問題有臨時調整菜單，供應分量問題，隔天出餐也有配合調整，期許廠商未來能將孩子意見再納入參考，以調整菜色更符合學生需求，避免外食訂購，大家一起來努力！
2. 高中學生代表(210 陳杰威)：遇到的問題是希望供應的份量可再增加，班上提出後隔日有立即改善，沒有太大的問題。
3. 國中學生代表(804 林佑勳)：湯桶過重，班上部分抬餐男生同學也反應抬不動，湯份量可以不用太多，其他部分沒什麼問題。
4. 教師代表(陳萱好教師)：菜色沒問題，建議份量可再增加，如第 4 節課或 12 點 10 分過後再去盛可能會不夠(如肉的部分)。

校長回覆：1. 廠商供應分量為固定份量，每人供應份量為一份，非吃自助餐概念，如每個人按照固定的份量盛，廠商給的份量是足夠的，肯定

廠商做得不錯，但還是希望廠商能提供足夠供餐份量，讓老師學生吃得飽。

2. 湯太重的問題需要班上同學多些幫忙，原則是讓同學吃飽為原則，再由衛生組這邊了解班上抬餐情況。

5. 第一廠商：1. 去年餐費漲價，供應菜色皆照標準去作執行。

2. 針對湯桶問題，因貴校學生兩極化，某些班級高中生部分數量沒那麼多，不同班級湯剩的量不一，有時很難拿捏學生喜歡喝何種湯，針對湯剩較多的班級，如果依每個班級調整換較小湯桶會比較麻煩，會傾向採取如某個年級普遍性人數較少，則該年級供湯的份量可調整減少。

6. 上將廠商：1. 很感謝第一次跟學校作服務，第一次不了解陽明高中學生的飲食用餐氛圍，感謝與主任溝通後了解學生喜愛，原則上以學生喜愛方向為主及滿足學生需求，採用食材皆符合政府規定(如三章一Q及產銷履歷規定)，食材優於外面店家，鼓勵學生多吃，透過營養師設計更均衡，缺點是考量食安問題，避免學生吃到冷食，須加蓋，故食物在蓄熱狀態狀況無法像剛煮好的時候一樣好吃，但營養價值及安全部分仍是夠的，感謝主任、組長即時告知師生反映狀況，以讓廠商這邊菜單作實際調整。

2. 新北市湯桶規定大桶(約7、8分滿)，與臺北市中小型湯桶不一樣，如學生覺得份量多提起來太重，廠商願意調降份量減輕，曾詢問打餐區某些同學對本廠商的湯很喜歡，考量每個同學喜愛度不一樣，日後會再重視學生想法意見予以改善，再接再厲。

校長回覆：1. 衛生部分，希望廠商持續把關。

2. 菜色及份量部分如學生對學務處即時反應，廠商可立即盡快作處理。如有部分班級供餐份量不夠的，再麻煩廠商予以酌增，某些班級剩餘廚餘較多的，考量惜食問題，剩餘廚餘量部分也再麻煩廠商及學務處研究。

7. 教師代表(廖惠如教師)：某些班級學生反映對豆奶不喜歡。

第一廠商回覆：豆漿為三章一Q要求及中央政策，才可符合請領中央獎勵金規範，非原本陽明契約合約內容規範，也非業者主動提供。目前豆奶是缺貨的，好喝的豆奶太貴，全台供應豆奶的只有三家，政府又規定供應豆奶須符合產銷履歷規定，之後去臺北市政府開會會提出反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校長結論：謝謝大家很努力提供學生好的餐食，再麻煩兩家廠商為陽明多費心，謝謝大家！

柒、散會：(12時13分)